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7)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茲提述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日期均為2024年5月31日的關於召開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及載有建議控股股東全資子公司先行投資上海舜華的通函(「通函」)。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重要內容提示：

- 本次會議是否有否決議案：無

一、會議召開和出席情況

(一) 股東大會召開的時間：2024年6月24日

(二) 股東大會召開的地點：北京市大興區榮昌東街6號公司會議室

(三) 出席會議的普通股股東和恢復表決權的優先股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情況：

1、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	126
其中：A股股東人數	125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人數(H股)	1
2、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	26,983,469
其中：A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	26,965,469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H股)	18,000
3、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數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4.9270
其中：A股股東持股佔股份總數的比例(%)	4.9237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股佔股份總數的比例(%)	0.0033

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公司已發行股本為547,665,988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分別為100,000,000股H股及447,665,988股A股。

誠如通函所披露，京城機電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245,735,052股A股，並已於臨時股東大會就決議案1放棄投票。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1投票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01,930,936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提呈之決議案或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表決權。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反對批准提呈之決議案或就提呈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為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公司審計師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臨時股東大會之監票員，負責點票事宜。北京市康達律師事務所為臨時股東大會的見證律師事務所。

(四) 表決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大會主持情況等：

臨時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李俊杰先生主持，大會採用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相結合的表決方式。會議的召集、召開及表決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五) 公司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的出席情況：

- 1、 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 2、 公司在任監事3人，出席3人；
- 3、 董事會秘書出席會議；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二、 議案審議情況

(一) 非累積投票議案

- 1、 議案名稱：審議《關於控股股東全資子公司先行投資上海舜華的議案》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A股	26,960,079	99.9133	5,390	0.0200	0	0
H股	18,000	0.0667	0	0	0	0
普通股合計：	26,978,079	99.9800	5,390	0.0200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項，5%以下股東的表決情況

議案 序號	議案名稱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1	審議《關於控股股東全資子公司先行投資上海舜華的議案》	26,410,079	99.9795	5,390	0.0205	0	0

(三) 關於議案表決的有關情況說明

臨時股東大會議案1為普通決議案，經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所持有效表決權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通過。

三、律師見證情況

1、 本次股東大會見證的律師事務所：北京市康達律師事務所

律師：紀勇健、韋沛雨

2、 律師見證結論意見：

本所律師認為，本次會議的召集和召開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員的資格、表決程序和表決結果符合《公司法》、《股東大會規則》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均為合法有效。

代表董事會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樂杰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4年6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繼恒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俊杰先生、吳燕璋先生、周永軍先生、成磊先生、滿會勇先生及李春枝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熊建輝先生、趙旭光先生、劉景泰先生及樂大龍先生。